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乐通通信

证券代码：833609

收购人：林玲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 555 弄 267 号

二〇二四年十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乐通通信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乐通通信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释义	4
第二章收购人基本情况	5
第三章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8
第四章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0
第五章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1
第六章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2
第七章其他重要事项	15
第八章相关中介机构	15
收购人声明	17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声明	18
第九章备查文件	19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下属含义：

收购人	林玲
被收购公司/乐通通信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本次收购系依据上海市松江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4)沪松证字第877号】，收购人本次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配及遗产法定继承方式持有乐通通信28,750,000股（占乐通通信总股本的23.00%）之行为。
本报告书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格式准则第5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人民币元

第二章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林玲，其基本情况如下：

林玲，女，1954年12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2年至1980年，就职于乐清市白象中学，担任教师职务。1993年至1998年，就职于温州乐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职务。2000年至2001年，就职于上海泰立电信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05年2月至今，担任上海精诚工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杭州艺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艺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杭州尚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杭州尚驰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 62%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剑轶机械有限公司	持股 34%	精密机械、工程机械设备、通用机械设备(以上除特种)制造及销售，电子产品研发、制造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精诚工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电子领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家用电器控制系统、自动化仪器设备控制系统、精密模具、仪器仪表和电子产品的控制系统、机电产品、小五金、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电池批发零售，包装印刷，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艺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艺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服务：文化艺术策划（除演出中介），图文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美术培训、音乐培训、舞蹈培训、书法培训；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受到的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收购人资格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个人征信报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

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证券账户》，收购人林玲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系全国股转市场合格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

（三）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等网站，收购人不存在失信情况，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时，收购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因此，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乐通通信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林玲未持有乐通通信股份，未在乐通通信担任任何职务，为乐通通信原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施向光的配偶，为乐通通信现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旭宇的母亲，为乐通通信股东施珊珊的母亲。

第三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配及遗产法定继承方式，取得施向光持有的乐通通信 28,750,000 股股份，占乐通通信总股本的 23.00%，成为乐通通信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收购前后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前		股份变动后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林玲	0	0%	28,750,000	23.00%
施向光	28,750,000	23.00%	0	0%

本次收购前，施向光为乐通通信第一大股东，收购人未持有乐通通信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变更为乐通通信第一大股东。

三、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松江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4)沪松证字第 877 号】，收购人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配及遗产法定继承方式，取得施向光持有的乐通通信 28,750,000 股股份，占乐通通信总股本的 23.00%。

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收购人此次收购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松江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4)沪松证字第 877 号】，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配及遗产法定继承方式，取得施向光持有的乐通通信 28,750,000 股股份，占乐通通信总股本的 23.00%，不涉及货币资金交易。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乐通通信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乐通通信股票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乐通通信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七、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收购人持有的乐通通信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收购人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参见“第六章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五) 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第四章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松江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4)沪松证字第877号】，收购人通过遗产法定继承方式，取得施向光持有的乐通通信28,750,000股股份(占乐通通信总股本的23.00%)之行为。收购人对所获乐通通信的股份并无特定的前期计划及目的。

二、后续计划

1.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尚无计划继续收购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乐通通信的股份或处置已持有的股份。
2.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尚无对乐通通信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收购人将坚持有利于乐通通信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乐通通信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
3.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尚无对乐通通信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的计划。
4.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尚无改变乐通通信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5.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尚未计划对乐通通信的组织结构作重大调整。
6.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乐通通信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第五章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乐通通信的第一大股东为施向光；本次收购完成后，乐通通信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收购人。收购前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乐通通信之间仍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成为乐通通信第一大股东，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乐通通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所投资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与乐通通信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差异较大，彼此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所投资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不存在与乐通通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收购人所投资企业不会与乐通通信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但是，若发生关联交易，则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乐通通信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避免通过关联交易侵害乐通通信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并将及时遵照股权转让公司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第六章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收购人的主要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如下：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保证向中介机构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声明如下：“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承诺如下：“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1)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经营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乐通通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乐通通信现有业务或产品、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对乐通通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乐通通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

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在作为乐通通信的股东期间，保证不利用本人在乐通通信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乐通通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证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利用其在乐通通信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乐通通信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乐通通信违规提供担保。”

（五）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乐通通信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六）关于保持乐通通信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证乐通通信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

（七）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完成收购后，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乐通通信，不会利用乐通通信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乐通通信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产置入乐通通信，不会利用乐通通信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乐通通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乐通通信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乐通通信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乐通通信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乐通通信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章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跃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达到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B 座 2504 室

联系电话：021-6875-5522

经办律师：于元良、李建君

（二）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波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七楼

联系电话：021-6836-1233

经办律师：吴若安、王珵敏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签署日期：2024年 10月17日



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K-INSIGHT LAW FIRM

收购人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王跃龙

经办律师:


于元良律师

经办律师:


李建君律师

签署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第九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本次收购有关公证书及相关文件；
- (四) 收购人的说明及承诺；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闵路 500 号 14 幢 3 楼东侧

电话/传真：021-67606333、67606822

联系人：王海燕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